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 列席職員** :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財經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陳鑑林議員主持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鑒於陳鑑林議員獲提名，故此由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湯家驊議員主持選舉。陳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獲宣布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陳淑莊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李國寶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湯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日期。他表示，按照一貫做法，事務委員會各次例會將於每月首個星期一舉行。由於2010年4月的首個

星期一為復活節假期，該月份的例會擬押後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舉行。委員同意例會的擬議會議日期，並且察悉，由於事務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經常需要處理頗多事項，如有必要，事務委員會會議或須提早開始，例如在上午8時30分或9時，而非於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會期的例會日期已於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4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9/09-10號文件附錄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9/09-10號文件附錄VI)

2009年10月22日特別會議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22日上午11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措施。

2009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

7. 委員同意在2009年11月2日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政府當局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而擬訂的行動綱領的落實進展；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角色及運作；及
- (c) 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

8. 關於第7(a)段的議項，甘乃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銀行公會參與討論，並就行動綱領的實施情況發表意見，例如香港銀行公會的成員銀行在實施改善措施時有否在運作上遇到困難。委員同意此建議。為了讓事務委員會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議項，委員亦同意提前於上午10時舉行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

2009年11月19日特別會議

9. 金管局建議安排在2009年11月19日特別會議上舉行有關該局工作的簡報會，以便金管局新任總裁為首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作好準備。主席就此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2009年11月19日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4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在利得稅項下機械或工業裝置享有的折舊免稅額

10. 陳茂波議員指出，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稅務條例》第39E條的現行條文表示關注。該條訂明，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租賃機械或工業裝置不獲給予利得稅項下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下稱"折舊免稅額")。陳議員建議在2009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告知委員，林大輝議員曾於2009年10月13日致函事務委員會，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安排討論此事。方剛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表示贊同，並特別指出，由於第39E條現行條文的規定，根據進料加工安排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予內地企業使用的香港企業未能享有利得稅項下的折舊免稅額。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有關的商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11. 主席建議把林大輝議員關注的事項及委員就此事向秘書處提供的其他書面意見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委員同意此建議。此議題將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稍後決定何時討論此議題(此議題可能會在2009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V. 其他事項

有關銀行向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的事宜

12. 主席提及陳偉業議員於2009年10月13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主席就此事憶述，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制訂適用於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發牌制度的建議。為跟進陳偉業議員關注的事項，主席建議把陳議員的函件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前往上海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13.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內指出，香港與上海可以分工合作，各展所長，為國家的金融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她關注有何措施令香港與上海在這方面達致雙贏。

14. 主席表示，實施"三通"後，內地、香港與台灣在商貿及投資方面的聯繫更為緊密。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前往上海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考察兩地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發展。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亦正研究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合出訪。委員同意進一步研究前往上海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並探討可否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合出訪。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